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财大党〔2023〕52号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监督工作的意见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学校纪检监察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监督机制，不断强化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及省纪委省监委《关于深化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调研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组织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各相关部门职能监督等各类监督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协同发力，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覆盖的监督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为建设特色鲜明一流财经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机制

在前期建立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与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科研处协同联动监督机制的基础上，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园建设处等部门纳入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1+8+N”协同监督体系，进一步织紧织密联动监督网。根据工作需要，动态完善参与协同联动监督机制的部门，具体由纪检监察室商有关部门或提请学校决定。

（一）建立重要部署联合学习机制。纪检监察部门与各相关协同联动部门对上级有关重要精神、重要决策部署联合进行传达学习，共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举措，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质效。纪检监察室根据上级有关部署和工作需要，确定参加联学的部门，适时召开专题联学会议；其他各协同联动部门可根据需要向纪检

监察室提议开展联学活动。

（二）建立重点工作联合推进机制。纪检监察部门与各相关协同联动部门对上级有关重要部署、重点工作进行联合推进、联合开展。纪检监察室根据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和工作需要，每年确定若干重点工作，协调有关协同联动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其他各协同联动部门需要纪检监察、巡察督促推动有关工作开展的，也可以商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进行。

（三）建立重大事项联合督查机制。纪检监察部门与各相关协同联动部门对有关重大事项、突出问题、重要工作联合或协作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抽查等监督检查，共同推动问题整改。具体联合督查事项由各相关部门协商提出、协同开展，必要时可组成联合检查组、工作专班。纪检监察室负责制定实施年度正风肃纪重点督查安排、专项监督计划，完善落实《浙江财经大学重点事项监督办法》及监督清单，坚持把推动巡视巡察审计、党风廉政检查、上级调研监督、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集成整改、联动整改、一体整改作为校内巡察的重点，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参与，认真落实职能监督责任，及时通报监督情况，进一步增强专责监督与职能监督的协同性、有效性。

（四）完善落实监督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各监督协同联动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工作沟通联络，及时互通情况，在此基础上加强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加强工作协同配合。

1. 党委组织部应将学校中层干部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兼职等干部监督管理规定及其处理，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及处理等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如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违规违纪应当给予组织处理等情况，以及选人用人、干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通报给予中层干部党纪政务处分的情况。

2.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应将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师生违反意识形态管理规定及处理等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如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3.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将教职工违反师德师风、出国（境）管理、兼职等规定及处理等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如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教职工违纪违规违法问题、教职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4. 审计处应将校内外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典型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向纪检监察室移送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审计监督

及整改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审计处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5. 科研处应将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如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在监督执纪中发现有关违反科研经费管理、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应及时向科研处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6. 计划财务处应将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典型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财会监督的重要问题，及时向计划财务处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7. 保卫处应将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重要问题或公安部门通报反馈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问题，及时向保卫处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8. 教务处应将本科生教学检查、督导和学历继续教育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本科教学和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重要问题，及时向教务处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9.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应将本科生招生、就业、学生管

理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本科生党员受处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本科生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10.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应将研究生招生、就业、管理等方面存在和教学检查、督导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研究生党员受处分情况，学科经费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研究生招生、就业、管理和学科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及时向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11.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应将教职工违反因公出国（境）规定、外籍教师管理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外事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12.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将房产出租（出借）、招投标管理、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

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资产、实验室、招标投标管理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及时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13.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应将有关信访的重要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对可能存在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的信访，信访处置中涉嫌违纪违规、失职失责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将有关信访件或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收到的非纪检监察业务范围的信访情况，及时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14. 校园建设处应将基建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将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将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及基建管理的重要问题，及时向校园建设处通报或提出意见建议。

15. 党委巡察办应认真梳理校内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室，对涉嫌违纪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问题线索，指导督促巡察组按要求移交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应及时向党委巡察办通报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等情况。

16. 各协同联动部门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涉及本部门、本领域的舆情事件、紧急突发事件、安全稳定事件及处置情况，以及有必要通报的其他事项。

17. 各监督协同联动部门应按学校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

及时向党委巡察办、党委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党组织及其党员干部的相关情况。

（五）落实问题处置协作配合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各监督协同联动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处置工作。对复杂或重大问题线索的处置，应加强协作配合，可依纪依规依法联合开展核查处置。涉及科研经费问题的信访举报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办理；涉及意识形态责任制、安全工作责任制的问责追责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健全定期会商和分析研判机制。通过召开监督协同联动部门碰头会或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对各部门在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或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共同查找问题症结，共同研究治理措施，共同推动问题集成、联动、一体整改，促进学校高水平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相关会议一般由纪检监察室牵头召开，其他各协同联动部门也可以提议或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室应主动加强组织协调，其他各协同联动部门应积极参与，共同抓好定期会商和分析研判。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履职尽责。各监督协同联动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牢固树立“管理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理念，立足职能责任，不断提高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的意识和能力，特别是及时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监督质效。

（二）强化协同贯通。各监督协同联动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配合，既各司其职又高效协同，进一步完善和贯通纪检监察部门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链，实现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与各业务部门职能监督在监督范围、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监督手段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功能互助和有机衔接，相互借力、形成合力，并加强监督成果的共享共用，不断放大监督协同联动效应。

（三）强化落实执行。各监督协同联动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意见要求，强化制度刚性，提高制度执行力。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在根据职责认真核查，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的同时，要及时全面、自觉主动地做好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工作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不漏报少报瞒报。对敷衍推诿、执行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责令整改、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与上级有关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二）《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纪检监察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监督机制的通知》（浙财大党〔2022〕41号）同时废止。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

